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曹红文，1969年出生，研究生，2007年至今，于北京方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谢勇，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1月至今，于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执行副总，2009年至今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钱逢胜，1964年10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博士，1986年7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任教师；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财经大学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任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年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部分独董出席了会议。

表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曹红文	5	5	0	0	0
谢 勇	5	5	0	0	0
钱逢胜	5	5	0	0	1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可能的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9,898.5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137,248.72元，减去上年度分配的现金87,630,091.3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07,258.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2015年末公司股份总数796,637,1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元（含税），共计派发79,663,71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16项。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定，报告期内，除战略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未发生相应事项而没有履职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并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年报沟通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全力配合下，共同完成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对《关于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等，出具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15年董监高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作出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3、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张金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张金顺先生的工作经历进行了了解，并参阅其提供的简历，认为张金顺先生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张金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对本次提名进行审议。

4、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美味鲜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增资不改变美味鲜公司股权结构，并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及进一步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美味鲜公司注册资本从2亿元增加至5亿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认真对公司发展情况和业务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实时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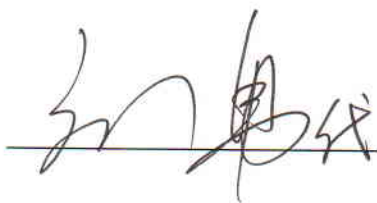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6年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红文：



钱逢胜：



谢 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